罪犯肖桂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号

　　罪犯肖桂彬，男，1968年10月4日出生于江西省会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8日作出(2015)永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桂彬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桂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肖桂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2日。现属于普

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肖桂彬伙同他人于2014年11月在永定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被害人炸药108公斤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爆炸物罪。

　　罪犯肖桂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26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68.2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73.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即为2021年4月5日因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肖桂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桂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